



幽默文學②

喜鵲



與

幽

默

雙

口

新

烏鴉

苦苓・羅懿芬◎著



喜鵲與烏鴉：幽默雙口組 / 苦苓, 羅懿芬作. --
初版. -- 臺北市：躍昇文化出版；[臺北縣
]新店市：學英總經銷，民85
面；公分. -- (幽默文學；2)
ISBN 957-630-393-1 (平裝)

855

85004489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◎幽默文學02◎

ISBN 957-630-393-1

喜鵲與烏鴉——幽默雙口組

作者／苦苓・羅懿芬

法律顧問／謝天仁律師

發行人／吳貴仁

總經理／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總經理／林蔚穎

地址／新店市中正路四維巷2弄5號5樓

責任編輯／施映麗

電話／(02) 2187307 (代表號)

美術編輯／王佳莉

傳真／(02) 2187021

出版者／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登記證／局版台業字第3994號

製作部／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22巷63號9樓

初版／中華民國85年5月

電話／(02) 7031828 7057118

傳真／(02) 7024333

劃撥帳號／1188888-8

定價／新台幣 160 元

◆幽默文學2◆

喜鵲與烏鴉

苦苓・羅懿芬◎著

目錄

師生戀	005
學生應不應該補習？	025
生活週記	049
男女合班好不好？	075
同性戀可否合法結婚？	111
老師可不可以打學生？	159
青少年該不該看限制級？	186

羅懿芬 V.S 苦 苓

師生戀，泛指一切老師與學生之間的戀情，包括大學專科等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的學生與老師的戀情，以及國中、高中學生與老師之間的戀情，無論是否有教授課程，均包含在內。

羅懿芬：老師當然不可以和學生談戀愛了。

苦 苓：為什麼？如果是一個成年的大學學生，已經具有法定的行為能力，他可不可以和老師談戀愛？

羅懿芬：成年的大學生，這問題我們稍後再談，我們得先從未成年的學生談起。未滿十八歲，第一，在法律上他沒有行為能力，萬一戀愛沒有成功，雙方反目成仇，或者家長存心要告老師，那麼老師一點方法都沒有。

苦 苓：我得先澄清一個觀念，師生談戀愛，並不等於師生性行為，也不表示師生要結婚。未滿十八歲的人，有沒有談戀愛的權利？

羅懿芬：有。

苦 苓：每個人都談有談戀愛的自由和權利。

羅懿芬：未滿十八歲，行為需受父母監護。

苦 苓：既然有談戀愛的權利，那麼要和誰談戀愛，那是他的自由和權利，沒有什麼他不准和誰談戀愛的規定和限制。

羅懿芬：可是未滿十八歲的學生，他的行為必須受到父母的監護。

苦 苓：父母親可以反對他的子女與老師談戀愛。也可以贊成啊！父母對子女有監護權，並不等於師生不可以談戀愛。

羅懿芬：問題就出在這兒，父母因為對子女有監護權，因此也可以反對子女與老師談戀愛，萬一在反對的過程中，父母家長加諸某些罪名於老師身上，老師該怎麼辦？怎麼去澄清這種誤解？

苦 苓：怎麼會沒辦法澄清？事實就是事實，更何況，妳也不能以父母會反對為理

由，有的父母會反對，可是有的父母不會反對。

羅懿芬：話是沒錯，但是我現在要談的不是父母和孩子之間，而是對老師來說，太沒有保障了。

苦 苓：老師有沒有保障是老師的事情，今天他既然和學生發生感情，要和學生談戀愛，他就可能面對家長不同意的難題，這是他自己必須解決的事。對於這個問題，妳必須認清妳反對的是什麼，是老師？還是學生？

羅懿芬：我反對的是這件事的本身。他們兩情相悅是事實沒有錯，可是這麼做會引發許多副作用。

苦 苓：既然他們兩情相悅，為什麼不能相戀？為什麼師生不能相戀，師生相戀是違反了什麼道德？還是什麼法律？

羅懿芬：如果說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規定師生不可以談戀愛，他們就可以談戀愛嗎？

苦 苓：既然沒有法律可以反對，那麼妳是基於什麼立場、什麼理由來反對呢？最多只能說師生戀有權利上的隸屬關係，可能影響分數的客觀性，除此之外，妳還有什麼理由呢？我再請問妳，有沒有一個規定，是說未滿十八歲的人不能談戀愛？有

沒有規定不能和成年人談戀愛？既然都沒有，憑什麼因為他的行業是老師，他就要被剝奪和他喜愛的人談戀愛的權利呢？妳不能只以個人觀點來看這個問題，而是要提出社會大眾普遍能接受的觀念。對於未滿十八歲的人而言，除非有法令規定他不可以談戀愛，否則便不能規定他不能和老師談戀愛。

羅懿芬：家長若以「誘拐未成年少女」的理由反對，老師名譽將受損。

苦苓：以「父母反對」為由，不足以否定「師生戀」。

羅懿芬：這個問題被否定的原因，並不在於學生可不可以談戀愛，真要論起個人的自由，他有絕對的權利可以和老師談戀愛，但是在這同時，如果父母親想要加以制止而制止不了，便可能以各種方式、罪名來詆毀這個老師，抹黑這個老師的人格。至於對學生而言，學生和老師之間有權利隸屬的關係，如你所言，有分數的客觀因素在內，今天就算他們之間的交往很單純，沒有分數的牽扯，但旁人卻不一定會以正常而客觀的眼光來看他們之間的戀情。為什麼我要以「未滿十八歲」的理由反對這件事，即在於他們沒有客觀被認可的戀愛條件，家長如果反對，他們可能以「誘拐未成年少女」的理由，來告發老師，即使他們之間沒有發生任何關係，在法律上

家長告不了老師，老師的名譽也將大受損害，如何能立足於學校，繼續執教鞭的工作呢？雖然法律沒有規定，我們也不該忽略輿論的譴責，有時更勝於法律的制裁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反對「未滿十八歲的學生」與老師談戀愛的原因。

苦 苓：可是父母親也可能反對自己的女兒與另一個男孩子談戀愛呀！甚至也可以用「誘拐未成年少女」的理由去反對那個男孩子啊！如果妳可以用這個理由來反對師生之間的戀愛，是不是我們也可以用這個理由去反對一般青年男女之間的戀愛呢？

羅懿芬：要知道，老師和學生在學校裡是天天相處在一起的，如果我們認可師生戀，而老師藉這個理由對學生「性騷擾」，那怎麼辦呢？

苦 苓：所謂「性騷擾」的發生，其構成條件是老師要，學生不要，這和師生戀並不相同。如果是師生戀，其構成條件是老師要、學生也要，也就是兩情相悅的事，那就無所謂性騷擾的問題。如果妳要說師生戀會造成性騷擾，我覺得這對師生戀而言是被刻意醜化的說法。

羅懿芬：今天之所以稱之為「師生戀」，這名詞本身已經告訴我們學生與老師是在相戀了。

苦 苓：所以不能稱之爲騷擾啊！今天即使是一個成年人和一個未成年人談戀愛，父母親也可以反對呀！因此妳不可以用這個理由來反對師生戀。歷史上有多少偉大的愛情故事都是遭到父母的反對，如果要照妳這麼說，那麼羅蜜歐和茱莉葉，也不該談戀愛了，因此「父母反對」這個理由，也不足以否定對「師生戀」的認可。

羅懿芬：當然，父母反對構不成反對師生戀的理由，但有一點我們必須認清的是，老師和學生之間有「師生」這層特殊的關係存在，因而特別容易受到家長的反對。假使今天老師和學生發生感情，而父母親爲了反對，可能會有許多不利於老師的指責。

苦 苓：如果父母反對，而他們非要談戀愛，那怎麼辦？如果上司和屬下談戀愛呢？
羅懿芬：這和師生戀並不相同。

苦 苓：師生戀充其量只是違背職務原則。

羅懿芬：不能漠視「未滿十八歲，無法定行爲能力」這個理由。

苦 苓：爲什麼不一樣？同樣有權利問題的存在。今天上司和屬下談戀愛，也有可能因此影響考績的公平性呀！再說，如果你以「師生」這個特殊關係來反對，那便

是傳統的封建思想，「一日爲師，終生爲父」，師生是五倫中的一倫，如果因此而認定師生戀是一種亂倫的行爲，那也是不合時宜的想法。在現代的觀念裡，「師生」已不等於「父子」，「老師」只是一個行業，而「學生」也只是一個身分，甚至職業欄裡有「學生」一欄，所以我們也可以說「學生」只是一個職業。因此在反對師生戀時，妳可以因爲這樣的戀情違反了「職務」的原則，因爲師生相戀而影響成績的客觀性與公平性，但是違背職務這個原則，不僅今發生於師生之間，也會發生在上司與屬下之間，因爲上司這樣的戀情有可能影響考績的公平性。話說回來，如果今天師生之間的戀情並不會影響老師核算成績的公平性，那也不能構成反對的理由呀！憑什麼他們不能相戀？相戀是不需要向任何人申請的，不是嗎？

羅懿芬：誠然，兩個人相戀並不需要向任何人申請准許，而法律上也沒有任何法令禁止師生戀，但是我們不能漠視「未滿十八歲，無法定行爲能力」這個理由。

今天如果家長同意師生的戀情，當然另當別論，但是如果反對呢？以學生的立場而言，因爲他不具有法定的行爲能力，因此在法律上，他沒有講話證明任何事情的能力，即使他對全世界喊一百遍「老師我愛你」也沒有用。當父母反對時，會以種種理由來詆毀老師，比如告發老師以分數爲理由要求學生和他在一起。由於他沒

有法定的行為能力，父母可以封鎖一切消息，只發表父母親的片面之詞，使得一件原來是戀情的事，最後變得如此不堪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爲了保護老師和學生，便需反對師生戀，預先防止這種事件的發生。或許他們可以忍個兩年、三年，學生畢業了離開學校，再發展他們的戀情，這又是另一回事。由於我們預先設想了這類情況可能伴隨師生戀而發生，因此我不得不提出「未滿十八歲，無法定行為能力」這個理由來反對未滿十八歲的學生和老師之間有任何戀情的發生。

苦 苓：但是妳這個理由，是立論於「假設所有的父母親反對師生戀，因而攻擊老師，使老師不堪」這個情況。

羅懿芬：若因父母反對，師生戀會產生許多不良影響。

苦 苓：也有學生喜歡老師，以致該科成績特別好。

羅懿芬：我不是「假設」所有的父母親都會反對，當然，如果父母親會同意，這就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，因爲父母既然都同意了，自然也就不會造成任何問題。現在我們要談的是父母親不同意的情況，在父母親反對而子女又未滿十八歲的情況下，師生之間的戀情便會產生許多不良的影響。就學生而言，因爲他未成年，遭到

父母反對的阻力會比一般的狀況更高，父母也會以這個理由來指責老師；至於對老師而言，他自己本身雖已成年，但是他面對的是一個未成年的孩子，只要有任何人想訴諸法律、抹黑老師，老師都將處於不利的立場，結果原本該是一段美好的戀情，反而因父母反對以及孩子未成年，而成一件人人詆毀的笑柄。

苦 苓：法令上規定的是十四歲，不是十八歲。如果是與十四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，即使是彼此兩情相悅，也要以誘姦來處理。但是對十四歲以上的人來說，我們並沒有辦法以法律來制裁這件事情。

羅懿芬：不過，對於師生戀這件事，我並沒有以兩性之間可能發生性行為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。如果是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，有行為能力，不必受監護人的保護，那是另一回事，但是對一個未滿十八歲、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來說，我們有責任且輔導他們正常的成長。

苦 苓：另外我得問妳一個問題，今天假使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學生喜歡上自己的老師，有什麼不好？不是有許多學生是因為喜歡科任老師，使他那門學科成績特別好？

羅懿芬：當然，這點我同意，如果你問我師生戀會有什麼好處，我也會告訴你這個好處。但是今天我們不得不看師生戀的負面影響，我必須告訴你一些因師生戀而產

生的壞處。這就好像男女合班會增進學習態度，但真正能因男女合班得到進步的人能有多少的情況是一樣的；假如你說師生戀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，使學生成績進步，我也不否認，但我們在看學生成績進步的同時，也不得不想到，那是不是因為老師個別加分而造成的呢？

苦 茗：加分也沒什麼壞處呀！

羅懿芬：加分，老師就循私了嘛！

苦 茗：老師若公平對待自己所愛的學生，旁人就無權干涉他們的戀情。

羅懿芬：若知道師生相戀，一般人很難以客觀眼光看他們。

苦 茗：其實你說師生戀有沒有好處？自古以來，有許多例子都證明師生戀也有幸福美滿的婚姻，只是妳沒有碰到而已。像沈從文和他老婆、趙寧和他老婆、苦茗和他老婆，他們的婚姻都非常幸福而且美滿，還有楊過和小龍女，他們當初會遭到反對，最大的原因就在於小龍女是楊過的師父。

羅懿芬：那有沒有師生相戀不好的例子？

苦 茗：不好的都淹沒在歷史的洪流裡了。

羅懿芬：你說嘛！有沒有？

苦 苓：其實重點在那裡妳知道嗎？重點並不在於誰和誰可不可以相戀，除非有一方是已婚，這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是不允許的。問題就在於不可以因為戀愛而違背自己的職務，這是很重要的一點。老師絕不可以因為喜歡這個學生，而給學生高分，影響評量成績的客觀性。如果老師不會因個人感情而影響職業道德及他職務上的責任，對待自己所愛的學生也能持以公平的態度，那麼旁人就沒有權利、也沒有辦法干涉他個人的行為自由，同時也無從反對他與自己的學生談戀愛。

羅懿芬：就我個人的想法，我覺得在校內，還是忍耐一點，盡量不要發生這樣的戀情。今天這個老師可以不偏袒學生，以公平的態度來對待每個學生，可是旁人看在眼里則不一定會以客觀的眼光來看待這件事，難免有人會認為老師對學生有所偏心。國外就有一部電影，描述一位老師特別喜歡一個女生，對這個女生便不由自主會輕聲細語，但是對別的學生有時仍會非常嚴厲。今天在職務上，即使他沒有任何私心，絕對公平，可是別人一旦知道老師與某個學生在談戀愛，便不太容易以客觀的眼光來看他們。

苦 苓：現在又產生一個問題了，為什麼要讓別人知道你們在談戀愛？當然，學校